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 2017 年音体美特长生 招生及专业测试方案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丰富我校教育、教学内容和校园文化生活，根据市教育体育局统一部署，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今年我校特招收部分音体美特长生，为保证专业测试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 考：宋卓辉

副主考：朱理明、陈岳平

考务组：组 长：赵艾武

成 员：杨华姣、张建萍、王慈香、陈意如等

纪检组：陈岳平

场地组： 李正良、涂超

安全保卫组：龚进、周梅红

宣传组：谭新云、何超群

音乐专业测试组长：谭新云

考场布置：方园、卜悦伦

体育专业测试组长：付中辉

考场布置：黄鹤、葛保国、李勇、胡韬

美术专业测试组长：付杨

考场布置：张建强、刘雨菲

二、招生类别及人数

音乐、体育、美术共计划招收 26 人。

体育：6 人，其中田径 2 人、羽毛球 2 人、篮球 2 人（篮球只招男生）。

美术：14 人。

音乐：6 人，其中器乐 3 人、舞蹈 3 人。

三、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00）

2. 地点：岳阳市十五中校门口阳光服务站

3. 方式：报名时由学生本人或家长带好参考学生身份证、中考准考证（或学籍卡）、免冠寸照 2 张，并做好有关信息的登记工作。

报名咨询电话：8860658 。

参加考试时要求带好中考准考证和报名时签发的专业准考证。

四、测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美术专业上午考素描，下午考色彩）

五、测试地点：

美术：十五中仁智楼

音乐：十五中体育馆舞蹈房

（注意：器乐类考生 23 号上午 8:30 参加主科和练耳测试，声乐及舞蹈类考生 23 号下午 1:30 参加主科和练耳测试；考试所需的服装、道具、伴奏音乐一律自备。钢琴由考点提供，其他乐器自备。）

体育：十五中体育馆和田径场

六、成绩公示：

学生最终专业测试成绩以百分制呈现。测试成绩结束，学校将及时在学校网站相关位置公示专业测试成绩，并将测试结果报市教育局中招办。

七、录取办法：

由市教育局结合专业测试成绩与中考文化成绩，按学生志愿统一招录程序

八、纪律要求：

1. 坚决贯彻执行市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相关政策。
2. 各工作人员 6 月 21 日前必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3. 监督、举报电话：8860618、13607304282（纪委陈书记）；
4. 确保测试标准、测试成绩、录取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5. 工作人员和评委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徇私舞弊，否则按相关纪律处分。
6. 确保安全事故为零，考试投诉为零，实行责任追究制，工作到组，责任到人，要求各组按时高质完成任务。

附件 1：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测试评分标准

附件 1：考生须知

岳阳市第十五中学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测试评分标准

一、音乐类专业测试评分标准

专业测试总分 100 分。分主科测试（90 分）练耳测试（10 分）两个项目。

一、主科测试（90 分）

（一）形式

声乐：能完整的演唱一首充分体现考生嗓音条件的声乐作品（包括通俗歌曲），可放伴奏音乐。

器乐：能流利、生动的演奏一首器乐作品，乐感较好且经过一定的专业训练。可放伴奏音乐。

舞蹈：能跳一段较完整的舞蹈作品，基本功和技巧较扎实，柔韧性、协调性较好，且具有一定的表现力。可放伴奏音乐。

（二）要求

1. 单独面试，测试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 考试所需的服装、道具、伴奏音乐一律自备。钢琴由考点提供，其他乐器自备。
3. 伴奏音乐统一用 U 盘播放，音乐格式为 MP3 或 CD 格式。且 U 盘中只保留考试所用的一首曲目。声乐、器乐考生的伴奏音乐中不能带有原演唱者或演奏者的声音。

二、 练耳测试（10分）

（一）测试方向

节奏模击、音高模唱

（二）测试形式

1. 单独面试。

2. 测试时由主考老师给予考生相应的音高（一遍）和节奏（两遍）示范。

3. 节奏：考生用击掌的方式模仿。音高：考生用 1a 模唱钢琴的音高。

（三）测试内容

1. 节奏模击在四二拍子范围内，共 3 小节，以常见节奏型为主。

2. 音高模唱音域在一个半八度内（小字组 a 至小字二组 d，黑键除外），共 5 个音高。

（四）测试分值

节奏模击（5分）、音高模唱（5分）

（五）评分标准

1. 能准确、完整、流畅的表达测试内容，可计 8-10 分。

2. 较准确的表达测试内容，并有一定的完整性，可计 6-8 分。

3. 能基本完成测试内容，可计 5 分。

4. 低于以上 3 种测试要求的，主考老师可酌情计分。

附表：

练耳测试评分计分表

记分标准	节奏模击	音高模唱	总分
准确、完整、流畅 (8-10分)			
较准确, 有一定完整性 (6-8分)			
基本准确 (5分)			

主科一：器乐专业测试评分计分表

项目	测试细则、要求	分值	得分	总分
演奏能力 (70分)	节奏、音准 100%准确, 具有流畅完整性。	60-70分		
	节奏、音准 80%准确, 演奏较流畅。	50-60分		
	节奏、音准 60%准确, 演奏欠流畅。	40-50分		
	节奏、音准 50%准确。	30-40分		
整体表现 (20分)	形象气质佳, 演唱表情丰富, 有肢体语言烘托, 作品有强、弱、快、慢等对比处理。	20分		

主科二：舞蹈专业测试评分计分表

项 目	测评细则、要求	分 值	得分	总分
舞蹈作品 (80分) 基本功和作品 各占50%	作品表演完整，动作熟练，风格把握准确，节奏清晰，有良好的肢体语言表现能力。	70-80分		
	未接受过科学的舞蹈基本功训练，但有一定的软开度，作品难度较小，表演完整。	60-70分		
	舞蹈基本功较弱，作品难度较小且表演不完整。	50-60分		
形象气质 (10)	五官端正，体态匀称	10分		

二、美术专业测试评分标准

一、素描科目。

旨在考察学生对物象形体、结构、比例、透视等方面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对空间感、质感、量感的把握以及表现对象的能力。

素描静物评分标准：

1. 构图合理，画面整体关系强，黑白灰分明（20分）
2. 物体前后空间分明，且具备一定的体积感（20分）
3. 主次分明，主体物塑造深入，有一定的细节刻画（20分）
4. 具有对客观对象形体结构及明暗变化规律的观察、分析和理解的能力（20分）
5. 具有运用素描常用工具材料表现对象不同质感的能力（10分）
6. 具有把握整体画面的能力，画面有一定的艺术处理感（10分）

二、色彩科目。

旨在了解考生对色彩基础知识的理解及掌握的程度，并通过利用水粉或水彩绘画工具材料，直接对自然物象进行写生，以展示个人对绘画色彩的理解能力和表现能力。

色彩静物评分标准：

1. 具有较强的画面组织能力，包括构图能力和对形体结构、色彩的表现能力（30分）
2. 具有对整体色调的把握以及对色彩局部与整体和谐关系的控制能力（30分）
3. 具有对空间层次、质感、量感的表现能力（30分）
4. 具有较熟练地运用水彩或水粉画技法的能力（10分）

三、书法考试。

旨在了解考生是否具备今后学习书法艺术所需的能力和潜质。考查考生对汉字结字规律、笔法和章法的把握以及对线条表现

形式的理解。从临摹到创作的能力，对待传统的态度及对笔墨的把握能力。

1. 考试内容：提供七言绝句诗一首 考生在楷书或隶书中任选一种加行书进行书体创作 2 幅。

2. 书法评分标准：

(1) 用笔娴熟、流畅 (20 分)。

(2) 结构重心平稳、主笔突出、符合结字规律 (30 分)。

(3) 整体章法统一 (30 分)。

(4)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有自己的理解和表达 (20 分)。

四、考场布置及评分方式：

(1) 根据报名人数，按每 24 人 / 考室的要求布置考室 (考室设美术室)，每考室摆放考生用的画凳 30 把，其他画笔、颜料、画板、画架、水桶等画具考生自备。

(2) 考试内容由美术教研组成员研究制定，所用器物由学校统一购买。考试前一小时按统一要求摆放。

(3) 纸张统一由学校 (美术组) 准备，素描、色彩 8K，书法四尺宣纸 (对开)，加盖学校公章，考试时学生必须在指定的位置签好姓名，试卷方为有效。

(4) 考试期间，副监考 (美术老师) 在黑板上书写考试要求 (考题)，主监考员发送试卷和整理回收试卷。考试完毕试卷回收，及时密封后交教务处统一管理。

(5) 学校统一阅卷。老师组成评审组，按评分标准统一评分。美术类各项考试分值为：素描 50 分、色彩 50 分。书法类各项考试分值为：楷书或隶书 50 分、行书 50 分。对于评分差距太大 (≥ 5 分) 的试卷，在统分前集体审定修正结果。考务组派人现场统计分数，由评分老师核定后签名。

三、羽毛球专业测试方案及评分标准

全部测试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试，初试结束后，根据分数的高低，初试的前十名进入复试，其他的直接淘汰。

初试阶段测试要求：

一、测试指标与所占分值

类别	专项技术			
测试指标	发高远球	后场高远球	吊球技术	搓球技术
分值	25分	25分	25分	25分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 专项技术

1. 发高远球

(1) 测试方法：

考生站在前发球线外发后场高远球5个。把球击到指定的区域内（见图1-1）。

(2) 测试要求：考生必须站在前发球线外发球，球飞行至最高点后垂直下落，落点为指定区域。（面积是 $80 \times 80\text{cm}$ ）。

(3) 评分标准：（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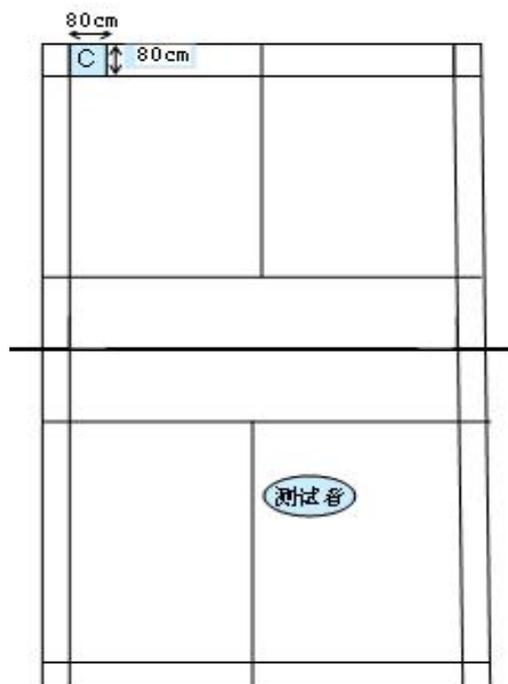


图 1-1

表 1-1 发球技术评分表

分值	25	20	15	10	5	0
成绩 (个)	5	4	3	2	1	0

2. 后场高远球

(1) 测试方法:

由考评员发高球，考生站在右场区双打后发球线外，应用高球技术将球击到指定的区域内 (H)，共击 5 个球 (见图 1-2)。

(2) 测试要求: 考生在双打后发球线后准备击球。考评员发球后考生可以选择起跳或原地击球。落点为指定区域。

(H 的面积是 $80 \times 80\text{cm}$)。

(3) 评分标准: (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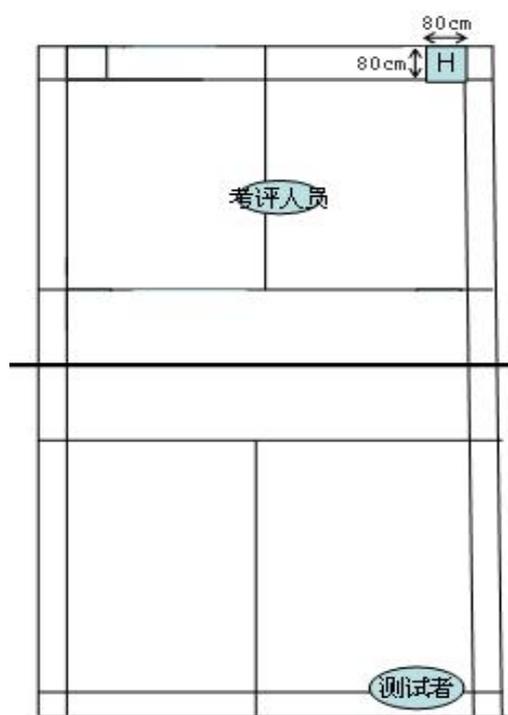


图 1-2

表 1-2 高远球技术评分表

分值	25	20	15	10	5	0
成绩 (个)	5	4	3	2	1	0

3. 吊球技术

(1) 测试方法:

由考评员发高球, 考生站在右场区打后发球线外, 应用吊球技术将球击到指定的区域内 (H), 共击 5 个球 (见图 1-

(2) 测试要求: 考生在双打后发球线后准备击球。考评员发球后考生可以选择起跳或原地击球。落点为指定区域。

(H 的面积是 $100 \times 100\text{cm}$)。

(3) 评分标准: (表 1-3)。

表 1-3 吊球技术评分表

分值	25	20	15	10	5	0
成绩 (个)	5	4	3	2	1	0

4. 搓球技术

(1) 测试方法:

由考评员向考生右侧网前抛球, 考生站在前发球线外上网搓网前球 (共击 5 个球): 把球击到指定的区域内 (A), (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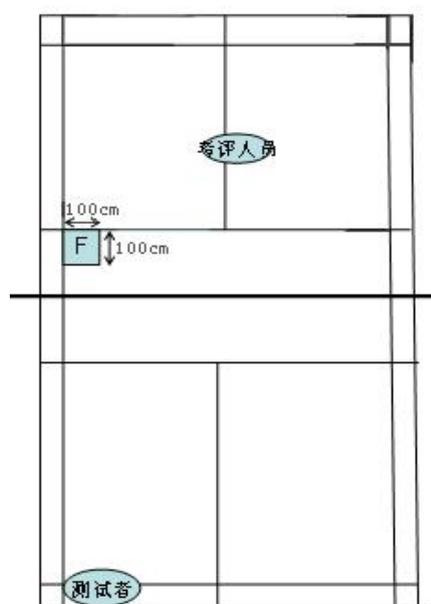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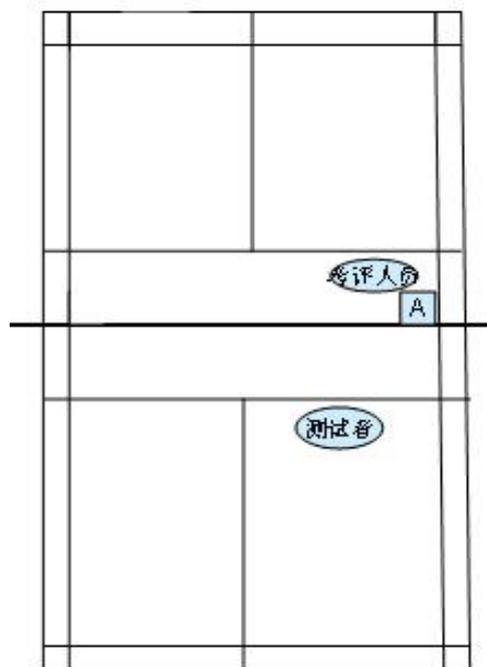


图 1-4

(2) 测试要求：考生必须站在前发球线外准备，落点在指定区域。(A 的面积是 $100 \times 100\text{cm}$)。

(3) 评分标准：(表 1-4)。

表 1-4 搓球技术评分表

分值	25	20	15	10	5	0
成绩(个)	5	4	3	2	1	0

注：技评分占各项技术的 20%，最后以总分排定成绩。

复试阶段测试内容：

首先进行抽签分组，分成两个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每个小组五个人，小组前三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一至六名，比赛为三局两胜制，每局 11 分制。

注：参加测试的同学比赛用拍自备，运动鞋服装自备。比赛用球由市十五中提供，测试场地在市十五中体育馆。

四、田径专业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身体素质：

(1) 100 米（总分的 60%）以湖南省体育高考标准评分。

(2) 立定跳远（总分的 40%）男子 280 厘米、女子 216 厘米满分，每位考生测试 2 次。

二、主项测试（视考生特长进行专项测试）

身体素质评分标准

男子 100 米		女子 100 米		男子立定跳远		女子立定跳远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厘米）	分值	成绩（厘米）
100	11.3	100	12.8	100	280	100	216
98.66	11.35	98.75	12.9	95	275	95	210
97.32	11.4	97.49	13	90	270	90	204
95.99	11.45	96.24	13.1	85	263	85	197
94.65	11.5	94.98	13.2	80	255	80	190
93.31	11.55	93.73	13.3	78	251	78	187
91.98	11.6	92.48	13.4	76	247	76	184
90.64	11.65	91.22	13.5	74	243	74	181
89.3	11.7	89.97	13.6	72	239	72	178
87.97	11.75	88.72	13.7	70	235	70	175
86.63	11.8	87.47	13.8	68	231	68	172
85.3	11.85	86.21	13.9	66	227	66	169
83.96	11.9	84.96	14	64	223	64	166
82.63	11.95	83.71	14.1	62	219	62	163
81.3	12	82.46	14.2	60	215	60	160
79.96	12.05	81.21	14.3				
78.63	12.1	79.96	14.4				
77.3	12.15	78.71	14.5				
75.96	12.2	77.46	14.6				
74.63	12.25	76.21	14.7				
73.3	12.3	74.96	14.8				
71.97	12.35	73.71	14.9				
70.64	12.4	72.47	15				
69.31	12.45	71.22	15.1				
67.98	12.5	69.97	15.2				
66.65	12.55	68.72	15.3				
65.32	12.6	67.48	15.4				
63.99	12.65	66.23	15.5				
62.66	12.7	64.98	15.6				
61.33	12.75	63.74	15.7				
60	12.8	62.49	15.8				

五、篮球专业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罚球线投篮（共 10 分：达标 6 分、技评 4 分）

1. 罚球线自抢自投 10 次，限时 1 分 20 秒。
2. 达标 6 分，技评 4 分，每名考生测试一次。
3. 投中 6 个 6 分、5 个 5 分以此类推；

技评 4 分根据投篮的果断连贯、身体协调、手型打分。

二、助跑摸高（共 10 分：达标 10 分）

1. 3.10m 计 10 分、3.05m 计 9 分、3.00m 计 8 分、2.95m 计 7 分、2.9 米计 6 分、2.9 米以下计 0 分。
2. 不限起跳方式。每名考生测试两次。

三、运球上篮（共 10 分：达标 4 分、技评 6 分）

1. 从中线边角开始运球上篮左右各一次。途中不得带球走、不得掉球、必须用行进间单手投篮中篮。

2. 达标 4 分，中篮 2 次得 4 分、中篮 1 次得 2 分、未中计 0 分，未投中不需补篮。

3. 技评 6 分根据上篮的动作连贯、身体协调、记时打分。每名考生测试两次。

五、比赛（10 分）

1. 技评 10 分，根据学生在比赛中动作的运用及效果、跑位及球场上意识等综合打分。

注：以上四项各占 25%，根据前三项测试的成绩排名进入分组对抗。考生成绩最终总分以百分制呈现。

附件 2

考生须知

1. 每科考前 2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进入考场，按序候考。考试具体时间在报名时另行通知，准考证由考生本人考试当天到学校指定地领取。

2. 美术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

3.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履行职责。

4. 考生应做到“六不准”，若有违犯，作扣分、记 0 分或取消考试资格处理；

①不准请人代考；

②不准带资料和通讯工具入场；

③不准在试卷或作品上作任何标记；

④不准偷看他人答卷帮他人画画；

⑤不准交头接耳、大声喧哗；

⑥不准带走试卷或作品。

5. 考试终了铃响，考上必须立即起立，停止画画或测试，并依次出场。

6. 所有考生必须遵纪守法，讲究卫生、爱护公物、花草树木等，若有重大违纪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